

股票代碼：1806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竹篙厝200-7號
電話：(037)58377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七)關係人交易	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榮德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冠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冠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冠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另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2)%及(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國揚



賴筱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68,385	16	1,964,287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2,533	-	13,4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7,367	-	28,644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360,263	3	483,120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661,722	5	1,008,277	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6,044	-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291,229	17	2,253,962	16
待售房地(附註八)	87,993	1	87,993	1
預付款項	194,644	1	545,926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及八)	34,339	-	58,014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6,358	2	303,156	2
	<u>6,114,833</u>	<u>45</u>	<u>6,752,844</u>	<u>47</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7,342	-	17,34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4,113	1	75,69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226,706	47	6,501,867	4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23,384	1	123,725	1
無形資產	10,459	-	11,38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957	-	39,236	-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6,916	-	24,88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7,189	1	86,959	1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及八)	310,355	3	321,08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3,866	2	80,949	1
	<u>7,160,287</u>	<u>55</u>	<u>7,283,117</u>	<u>53</u>
資產總計	<u>\$ 13,275,120</u>	<u>100</u>	<u>14,035,9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940,320	15	1,784,317	13
應付票據	108,740	1	109,944	1
應付帳款	301,456	2	518,784	4
其他應付款	533,351	4	780,447	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86,258	1	77,666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7,000	-	21,78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588,472	4	355,568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9,368	2	249,316	1
	<u>3,824,965</u>	<u>29</u>	<u>3,897,625</u>	<u>2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482,039	11	1,946,405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98,627	1	259,08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88,336	1	190,388	1
存入保證金	83,218	1	85,207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127,468	1	135,847	1
	<u>2,079,688</u>	<u>15</u>	<u>2,616,934</u>	<u>18</u>
	<u>5,904,653</u>	<u>44</u>	<u>6,514,559</u>	<u>46</u>
負債總計	<u>4,373,351</u>	<u>33</u>	<u>4,373,351</u>	<u>3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六))	142,300	1	142,300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附註六(十四))	5,375	-	5,375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六(十四))	60	-	60	-
資本公積-其他(附註六(十四))	147,735	1	147,735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497,669	4	497,669	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121,349	1	121,349	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三))	1,479,392	11	1,551,396	11
	<u>2,098,410</u>	<u>16</u>	<u>2,170,414</u>	<u>15</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760,773	6	792,141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四))	15,464	-	37,761	-
	<u>776,237</u>	<u>6</u>	<u>829,902</u>	<u>6</u>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四))	(25,266)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370,467	56	7,521,402	54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u>7,370,467</u>	<u>56</u>	<u>7,521,402</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75,120</u>	<u>100</u>	<u>14,035,961</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6,224,422	103	7,418,267	107
4170 減：銷貨退回	105,082	2	112,292	2
4190 銷貨折讓	95,471	2	364,619	5
4511 營建收入	24,285	-	21,996	-
營業收入淨額	<u>6,048,154</u>	<u>99</u>	<u>6,963,35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132,016	68	4,848,668	70
5510 營建成本	20,390	-	25,838	-
營業成本	<u>4,152,406</u>	<u>68</u>	<u>4,874,506</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895,748</u>	<u>31</u>	<u>2,088,846</u>	<u>30</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7,443	18	1,202,548	17
6200 管理費用	528,614	9	552,29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63	-	22,851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56,120</u>	<u>27</u>	<u>1,777,697</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39,628</u>	<u>4</u>	<u>311,14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4,527	-	28,4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八))	(28,544)	-	12,7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92,324)	(3)	(173,96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57)	-	1,61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及(十八))	(15,539)	-	(491,83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2,437)</u>	<u>(3)</u>	<u>(622,967)</u>	<u>(9)</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7,191	1	(311,81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9,999	2	189,190	3
本期淨損	<u>(72,808)</u>	<u>(1)</u>	<u>(501,008)</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4	-	(9,2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804</u>	<u>-</u>	<u>(9,24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68)	(1)	117,99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7)	-	(4,20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020)	-	(25,5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3,665)</u>	<u>(1)</u>	<u>88,20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861)</u>	<u>(1)</u>	<u>78,96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5,669)</u>	<u>(2)</u>	<u>(422,044)</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72,808)</u>	<u>(1)</u>	<u>(501,008)</u>	<u>(7)</u>
	<u>\$ (72,808)</u>	<u>(1)</u>	<u>(501,00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25,669)</u>	<u>(2)</u>	<u>(422,044)</u>	<u>(6)</u>
	<u>\$ (125,669)</u>	<u>(2)</u>	<u>(422,044)</u>	<u>(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u>\$ (0.17)</u>		<u>(1.1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3,351	147,735	469,594	121,349	2,133,456	674,144	67,551	-	7,987,180	7,987,180
本期淨利(損)	-	-	-	-	(501,008)	-	-	-	(501,008)	(501,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43)	117,997	(29,790)	-	78,964	78,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251)	117,997	(29,790)	-	(422,044)	(422,0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75	-	(28,0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734)	-	-	-	(43,734)	(43,73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3,351	147,735	497,669	121,349	1,551,396	792,141	37,761	-	7,521,402	7,521,402
本期淨利(損)	-	-	-	-	(72,808)	-	-	-	(72,808)	(72,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4	(31,368)	(22,297)	-	(52,861)	(52,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004)	(31,368)	(22,297)	-	(125,669)	(125,66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5,266)	(25,266)	(25,2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3,351	147,735	497,669	121,349	1,479,392	760,773	15,464	(25,266)	7,370,467	7,370,46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191	(311,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3,304	674,182
攤銷費用	33,700	34,4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52,794	79,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88	(909)
利息費用	192,324	173,964
利息收入	(20,235)	(20,867)
股利收入	(904)	(4,2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57	(1,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35	15,4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033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80)	-
遞延收益攤銷	(7,137)	(6,972)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7,720	7,306
資產減損損失	15,539	491,8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43,105</u>	<u>1,449,0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22,710	(50,318)
應收帳款	297,018	(331,137)
應收建造合約款	6,044	15,018
存貨	(47,833)	(252,081)
預付款項	133,968	(25,648)
其他流動資產	24,193	(208,001)
其他金融資產	19,232	44,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55,332</u>	<u>(807,498)</u>
應付票據	(1,204)	(13,004)
應付帳款	(215,480)	100,520
其他應付款	(229,114)	81,485
員工福利負債負債準備-流動	(4,783)	(485)
其他流動負債	2,180	(31,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8)	(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49,649)</u>	<u>135,7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5,683</u>	<u>(671,71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5,979	465,524
收取之股利	904	4,229
支付之利息	(188,328)	(170,439)
支付之所得稅	(142,608)	(110,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5,947</u>	<u>188,773</u>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756)	(687,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05	5,173
取得無形資產	(6,986)	(8,7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72	63,3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982)	(23,17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1,394)	10,882
收取之利息	20,235	20,8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5,626)</u>	<u>(633,5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21,092	2,280,530
短期借款減少	(2,451,095)	(2,264,1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8,601	656,452
償還長期借款	(355,755)	(202,4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93)	(15,932)
發放現金股利	-	(43,73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2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3,616)</u>	<u>300,67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07)	9,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204,098	(134,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4,287</u>	<u>2,098,62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8,385</u>	<u>1,964,28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依法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竹篙厝200-7號。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陶瓷及陶瓷製品、石材製品、耐火材料及其他化學製品等之製造業，以及特定專業區、新市鎮及新社區之開發業等有關業務。

本公司原名「信益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更名業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經經濟部核准備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編。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並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SWANVIEW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稱SWANVIEW)	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冠仲貿易(股)公司(以下稱冠仲貿易)	國際貿易、建材批發及仲介服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冠軍欣業)	水泥、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之製造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新設立。
SWANVIEW	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稱信益中國)	生產和銷售各類地磚、壁磚、外牆磚等建築材料	100.00 %	100.00 %	SWANVIEW直接持有超過50%股數之子公司。
SWANVIEW	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以下稱信益蓬萊)	生產和銷售高檔衛生瓷、新型建築陶及陶瓷製品之研發，暨研發相關新產品	100.00 %	100.00 %	SWANVIEW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100%股數之子公司。
SWANVIEW	SUPER UNIVERSAL LTD.(以下稱SUPER)	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SWANVIEW直接持有超過50%股數之子公司。
SWANVIEW	冠軍建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稱冠軍安徽)	生產和銷售各類地磚、壁磚、外牆磚等建築材料	100.00 %	100.00 %	SWANVIEW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100%股數之子公司。
冠仲貿易	冠翔建材(股)公司(以下稱冠翔建材)	國際貿易、建材批發及仲介服務業等	100.00 %	100.00 %	冠仲貿易直接持有超過50%股數之子公司。
信益中國	江蘇信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江蘇信永)	投資管理	100.00 %	100.00 %	信益中國直接持有超過50%股數之子公司。
信益中國	成都信杰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稱成都信杰斯)	銷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	100.00 %	100.00 %	信益中國直接持有超過50%股數之子公司。
信益中國	浙江信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稱浙江信朔)	銷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	- %	100.00 %	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法定註銷程序。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信益中國	江蘇信碩酒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江蘇信碩)	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	100.00 %	100.00 %	信益中國直接持有超過50%股數之子公司。
信益中國	蕭縣華冠礦產品有限公司(以下稱蕭縣華冠)	銷售高岭土、磁石、長石及砂等	100.00 %	100.00 %	信益中國直接持有超過50%股數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並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九)建造合約

在建工程代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營運產能為基礎分攤之本集團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於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合併公司以預付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符合長期營業租賃，帳列於長期預付租金科目，並依據實際使用權年限43~50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無形資產

1. 探礦權及採礦權

探勘支出以成本減去減損損失後的淨額列示。探勘支出包括在現有礦床周邊、外圍、深部或外購取得探礦權基礎上發生的與技術及商業開發可行性研究相關的地質勘查、勘探鑽孔及溝渠開挖及採樣等活動支出。在可合理地肯定礦山可作商業生產後發生的勘探支出將可予以資本化，在取得採礦權證後計入無形資產採礦權，按照產量法攤銷。倘任何工程於開發階段被放棄或屬於生產性勘探，則其總開支將予核銷，計入當期費用。另為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而依合約支付之價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待礦權證相關法律變更程序完成後，始轉列無形資產項下。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探礦權於開採前不進行攤銷，轉入採礦權後依產量法進行攤銷。另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其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銷售房地

銷售房地收入在簽訂買賣契約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間為準)，即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

於收入認列前已就出售房地所收取之價金及分期付款，列入資產負債表「預收房地款」項下。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合併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5.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602	1,966
活期存款	1,815,188	1,546,348
外幣存款	129,208	176,054
支票存款	180,332	193,115
定期存款	41,055	46,804
	\$ 2,168,385	1,964,28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基金	\$ 12,533	13,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7,367	28,644
	\$ 39,900	42,065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7,342	17,342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1,680千元，故予以迴轉以前年度已提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八)。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u>1,368</u>	-	<u>1,432</u>	-
下跌5%	\$ <u>(1,368)</u>	-	<u>(1,432)</u>	-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365,447	488,304
減：備抵呆帳	(5,184)	(5,184)
淨額	\$ <u>360,263</u>	<u>483,120</u>
應收帳款	\$ 994,462	1,443,612
減：備抵呆帳	(233,396)	(186,93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9,344)	(248,400)
淨額	\$ <u>661,722</u>	<u>1,008,277</u>
其他應收帳款	\$ 54,782	105,506
減：備抵呆帳	(20,977)	(47,492)
淨額	\$ <u>33,805</u>	<u>58,01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825,629	-	1,274,313	56,958
逾期0~30天	79,960	15,573	125,913	3,148
逾期31~120天	192,174	6,806	362,292	7,149
逾期121天以上	362,003	233,431	274,904	172,356
	\$ <u>1,459,766</u>	<u>255,810</u>	<u>2,037,422</u>	<u>239,61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492	192,119	239,611
認列之減損損失	3,776	49,018	52,79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0,211)	(1,138)	(31,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	(1,418)	(1,4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76</u>	<u>238,581</u>	<u>259,557</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230	148,874	166,104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510	49,969	79,47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9,491)	(9,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2	2,767	3,5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92</u>	<u>192,119</u>	<u>239,611</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貨－製造業

	104.12.31	103.12.31
商品	\$ 81,826	81,841
製成品	2,312,989	2,044,544
在製品	116,324	148,151
原料	310,579	394,074
物料	82,119	89,310
小計	2,903,837	2,757,920
減：備抵跌價損失	(612,608)	(503,958)
合計	<u>\$ 2,291,229</u>	<u>2,253,96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停機損失	\$ 214,706	162,372
報廢損失	21,370	9,395
盤(盈)虧	5,886	(14,9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650	60,734
	<u>\$ 354,612</u>	<u>217,551</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54,113	75,690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54,113	75,690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557)	1,610
其他綜合損益	(21,020)	(25,590)
綜合損益總額	\$ (21,577)	(23,980)

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5.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94,809	4,008,601	5,982,083	123,966	377,387	302,493	11,389,339
增添	138,276	43,888	182,003	11,802	36,991	72,796	485,75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0,065	-	9,217	-	19,282
未完工程轉入	-	90,234	200,268	-	2,573	(293,075)	-
處分	-	(26,327)	(245,542)	(5,707)	(27,790)	-	(305,3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388)	(45,766)	(959)	(2,525)	(1,158)	(81,7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33,085	4,085,008	6,083,111	129,102	395,853	81,056	11,507,21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92,903	3,618,236	5,738,976	112,194	317,876	237,722	10,617,907
增添	1,906	32,497	164,561	15,759	50,373	422,538	687,63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222	18,444	-	5,658	-	24,324
未完工程轉入	-	301,062	53,861	224	10,423	(365,570)	-
處分	-	(26,410)	(113,877)	(6,800)	(13,349)	-	(160,4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994	120,118	2,589	6,406	7,803	219,9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94,809	4,008,601	5,982,083	123,966	377,387	302,493	11,389,339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056,591	3,517,603	103,521	184,736	25,021	4,887,472
折舊	-	166,670	436,479	9,343	50,471	-	662,963
處分	-	(11,415)	(188,018)	(5,519)	(24,974)	-	(229,926)
未完工程轉入	-	24,978	-	-	-	(24,97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31)	(28,710)	(890)	(1,626)	(43)	(40,0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1,228,093</u>	<u>3,737,354</u>	<u>106,455</u>	<u>208,607</u>	-	<u>5,280,50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39,462	2,819,254	63,476	133,598	-	3,755,790
折舊	-	132,559	472,801	30,278	38,202	-	673,840
處分	-	(19,023)	(97,912)	(5,938)	(9,945)	-	(132,818)
減損損失	-	183,585	251,483	13,371	18,993	24,399	491,8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008	71,977	2,334	3,888	622	98,8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56,591</u>	<u>3,517,603</u>	<u>103,521</u>	<u>184,736</u>	<u>25,021</u>	<u>4,887,4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733,085</u>	<u>2,856,915</u>	<u>2,345,757</u>	<u>22,647</u>	<u>187,246</u>	<u>81,056</u>	<u>6,226,70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594,809</u>	<u>2,952,010</u>	<u>2,464,480</u>	<u>20,445</u>	<u>192,651</u>	<u>277,472</u>	<u>6,501,86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592,903</u>	<u>2,878,774</u>	<u>2,919,722</u>	<u>48,718</u>	<u>184,278</u>	<u>237,722</u>	<u>6,862,117</u>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度、八十九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以金額為34,670千元、22,618千元及138,276取得所有座落竹南鎮大埔段及造橋鄉牛欄段土地二筆分別以供銷售展示中心、興建貨倉及工廠道路用，因該土地之地目為田地及林地，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已取得賣方切結書同意無條件過戶並已取得抵押權設定。
2.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由於有跡象顯示中國事業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故合併公司測試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並估計其帳面金額已高於可回收金額，總計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人民幣1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491,83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八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折現率11%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3.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2.09%及2.13%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18千元及818千元。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768	18,665	221,4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2,768	18,665	221,43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2,768	18,665	221,4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2,768	18,665	221,43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2,789	4,919	97,708
本年度折舊	-	341	3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2,789	5,260	98,04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2,789	4,577	97,366
本年度折舊	-	342	3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2,789	4,919	97,708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9,979	13,405	123,384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9,979	14,088	124,06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09,979	13,746	123,725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57,537
民國103年1月1日			\$ 158,76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53,867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2~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合理正常價格評估。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借款	\$ 49,324	60,458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	697,830
擔保銀行借款	<u>1,855,996</u>	<u>1,026,029</u>
合 計	<u>\$ 1,940,320</u>	<u>1,784,3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4,670</u>	<u>2,161,911</u>
利率區間	<u>1.33%~5.00%</u>	<u>0.93%~6.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2.03%	105~106	\$ 197,77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8~2.17%	107~108	847,750
"	人民幣	6.88%	105~108	752,271
"	美金	2.07%~2.25%	105	<u>277,003</u>
				2,074,802
減：聯貸案主辦費				(4,291)
一年到期部分				<u>(588,472)</u>
合 計				<u>\$ 1,482,039</u>
尚未使用額度				<u>\$ 376,847</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8%~2%	104~105	\$ 284,42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2%	104~107	984,500
"	人民幣	6.88%	107	665,941
"	美金	2.45%	104~105	<u>373,629</u>
				2,308,496
減：聯貸案主辦費				(6,723)
一年到期部分				<u>(355,368)</u>
合 計				<u>\$ 1,946,40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22,813</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間與台北富邦銀行等12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1,650,000千元暨美金13,5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授信 總額度	授信項目	授信期間	會計科目	截至 104.12.31止 借款餘額	截至 103.12.31止 借款餘額	擔保品	利息 計算及支付	還款方式 及額度約定
\$ 1,100,000	甲-1項	自本項首次動 用日起算屆滿5 年之日止。	長期借款	830,500	984,500	造橋廠、竹 南廠之土地 、廠房與附 屬設備	按下列參考利 率加碼年利率 1.25%；甲-1 項係依英商路 透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彙纂第 6165頁顯示之 90天期之商業 本票次級市場 均價利率。	甲-1項授信之本金 清償期限，約定為 ：首次動用日起算 至屆滿6個月之日 應清償第1期本金 ，其後以每3個月 為一期，共分19期 清償於動用期間屆 滿日之未受償本金 餘額，其中第1期 至第10期，每期各 清償本金之3.5%， 第11期至第18期， 每期各清償本金之 4.0%，第19期應完 全清償本金。
550,000	甲-2項	自本項首次動 用日起算屆滿3 年之日止，惟 每筆借款之借 款時間得為60~ 180天。	短期借款	330,000	330,000	造橋廠、竹南 廠之土地、廠 房與附屬設備	按下列參考利 率加碼年利率 1.35%；甲-2 項係依英商路 透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彙纂第 6165之60天期 、90天期、 6165天期之商 業本票次級市 場均價利率。 甲項利息期間 均以前一個月 5日至該月4日 為一計息期間 ，並以每月5 日為應付息日 。	甲-2項授信之本金 清償期限，約定為 ：於各次動用申請 書所載之到期日應 清償各該筆借款。
美金13,500	乙項 (註)	自本項首次動 用日起算屆滿3 年之日止。	子公司一 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 負債	美金8,438	美金11,813	造橋廠、竹南 廠之土地、廠 房與附屬設備	按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市場 (LIBOR)之3個 月期之美金利 率加碼年利率 1.80%計算。 乙項利息期間 以前三個月之 5日至該月4日 為一計息期間 ，並以每三月 之5日為應付 息日。	乙項授信之本金 清償期限，約定為 ：首次動用日起算 至屆滿日12個月之 日應清償第1期本 金，其後以每6個 月為一期，共分5 期清償其動用期 間屆滿日之未受 償本金餘額，其 中第1期至第4 期，每期各清償 本金之12.5%， 第5期應清償本 金之50%。

註：合併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乙項動撥金額美金13,500千元，帳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上述聯合授信案依約載明特別承諾事項，約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開始檢核，於授信期間各年底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包含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不高於125%、利息保障倍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以後分別不低於2.5倍、2.5倍及3倍，有形淨值不低於50億元，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向中國上海商業銀行申貸長期借款人民幣200,000千元，借款期限為自實際提款日起算5.9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上浮5%，還款辦法係依合約約定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起分五年攤還本息。

(十)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1)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55,219	38,389
二年至五年	<u>45,014</u>	<u>16,676</u>
	<u>\$ 100,233</u>	<u>55,06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2,146千元及78,408千元。

(2) 合併公司以預付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符合長期租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科目，並依據實際使用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u>104.12.31</u>	<u>103.12.31</u>
長期預付租金	\$ <u>310,355</u>	<u>321,082</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依土地使用權剩餘年限攤銷分別為7,720千元及7,306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3,510	1,340
一年至三年	<u>3,543</u>	<u>-</u>
	<u>\$ 7,053</u>	<u>1,340</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388千元及3,377千元。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4,340	232,6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6,004)</u>	<u>(42,267)</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88,336</u>	<u>190,38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26,004千元及42,2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2,655	229,8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353	8,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27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21	9,73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6,112)</u>	<u>(15,39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4,340</u>	<u>232,655</u>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267	47,789
利息收入	803	6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8	4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798	8,72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6,112)</u>	<u>(15,39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004</u>	<u>42,26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351	4,721
利息成本	<u>3,198</u>	<u>3,048</u>
	<u>\$ 7,549</u>	<u>7,769</u>
營業成本	\$ 6,007	6,548
推銷費用	325	343
管理費用	978	834
研究發展費用	<u>239</u>	<u>44</u>
	<u>\$ 7,549</u>	<u>7,76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051</u>	<u>1,14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748	18,505
本期認列	<u>804</u>	<u>9,24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8,552</u>	<u>27,74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1.58 %	1.72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797千元。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5,408)	5,64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4,576	(4,4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8,845	8,815
推銷費用	2,120	2,244
管理費用	2,530	2,396
研究發展費用	599	582
	<u>\$ 14,094</u>	<u>14,037</u>

3.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9,738	18,156
推銷費用	5,473	4,629
管理費用	3,910	4,864
研究發展費用	2,541	2,595
合計	<u>\$ 31,662</u>	<u>30,244</u>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短期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帶薪假負債	\$ <u>17,000</u>	<u>21,783</u>

(十二)長期遞延收入

	<u>遞延政府捐助收入</u>	
104年1月1日餘額		135,847
認列遞延收益		(7,137)
匯率影響數		<u>(1,24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127,468</u></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9,276
認列遞延收益		(6,972)
匯率影響數		<u>3,54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135,847</u></u>

子公司冠軍安徽與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經濟開發委員會(以下稱宿州政府)就冠軍安徽在宿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建立瓷磚生產企業達成協議，宿州政府自財政預算資金中無償撥付資金予冠軍安徽用於基礎建設。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軍安徽累計收到上述撥付資計人民幣28,352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於冠軍安徽將廠房轉入固定資產後，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認列遞延收益計人民幣1,418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累積認列計人民幣2,836千元。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8,816	122,4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5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293	1,9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1,110)</u>	<u>64,273</u>
所得稅費用	\$ <u><u>99,999</u></u>	<u><u>189,190</u></u>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26,951	(311,81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81	(53,00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85,662)	(220,6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1,074	206,90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312	128,063
免稅所得	940	(677)
租稅獎勵	(209)	(4,52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29	80,043
已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8,562	49,098
前期低估	3,109	1,9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520
其他	5,563	1,544
	<u>\$ 99,999</u>	<u>189,190</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377,732</u>	<u>886,007</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64,215</u>	<u>150,621</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880	16,608
課稅損失	312,231	128,058
	<u>\$ 329,111</u>	<u>144,666</u>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海外投 資收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5,078	24,009	259,087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604)	(2,765)	(60,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	(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474</u>	<u>21,153</u>	<u>198,62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9,853	27,630	247,4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225	(3,819)	11,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8	1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078</u>	<u>24,009</u>	<u>259,0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40	34,996	39,2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6)	(9,154)	(9,2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	(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4</u>	<u>25,823</u>	<u>29,95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322	87,430	91,7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2)	(52,785)	(52,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1	3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0</u>	<u>34,996</u>	<u>39,236</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479,392	1,551,396
	<u>\$ 1,479,392</u>	<u>1,551,39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0,384</u>	<u>467,773</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 %	<u>103年度(實際)</u>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500,000千元，均為4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437,335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及全球股災因應措施、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3,553千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5,266千元。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特別股股息，其金額依該次特別股發行條件計算之。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惟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一最適股利政策。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 ①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中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21,349千元。

②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而增加保留盈餘為42,581千元。另因轉換日因首次採金管會認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淨減少103,419千元，故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為稅後淨損失，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u>102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現金	0.10 \$	<u>43,734</u>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財務報告		
	<u>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u>102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0,107	12,063	(1,956)
董監事酬勞	7,580	9,047	(1,467)
	<u>\$ 17,687</u>	<u>21,110</u>	<u>(3,42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4.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及全球股災因應措施、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553千股。本公司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七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預計買回股數為12,000千股。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執行完畢，共計買回3,553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553千股。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份總金額最高限為2,092,628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民國104年1月1日	\$ 792,141	37,761
合併公司	(31,368)	(1,277)
關聯企業	-	(21,0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0,773</u>	<u>15,46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674,144	67,551
合併公司	117,997	(4,200)
關聯企業	-	(25,59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92,141</u>	<u>37,761</u>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72,808)	(501,0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36,201	437,33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17)</u>	<u>(1.1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1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零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6,023,869	6,941,356
營建收入—工程收入	<u>24,285</u>	<u>21,996</u>
	<u>\$ 6,048,154</u>	<u>6,963,352</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0,235	20,867
租金收入	3,388	3,377
股利收入	<u>904</u>	<u>4,229</u>
	<u>\$ 24,527</u>	<u>28,47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39,601)	(8,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35)	(15,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888)	90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80	-
其他收入	<u>16,500</u>	<u>36,203</u>
	<u>\$ (28,544)</u>	<u>12,74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2,642	174,782
利息資本化	<u>(318)</u>	<u>(818)</u>
	<u>\$ 192,324</u>	<u>173,964</u>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91,831
商譽(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539	-
	\$ 15,539	491,831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六)。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評估合併商譽因合併子公司連續虧損，該商譽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故予以提列減損損失人民幣3,086千元(折合新台幣約15,539千元)。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446,686千元及3,658,10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40,320	1,961,851	1,562,611	399,240	-	-	-
應付票據	108,740	111,070	109,072	400	799	799	-
應付帳款	301,456	302,431	289,551	12,880	-	-	-
其他應付款	533,351	533,351	533,351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88,472	595,388	419,620	175,768	-	-	-
長期借款	1,482,039	1,642,950	23,292	23,292	560,343	1,036,023	-
	\$ 4,954,378	5,147,041	2,937,497	611,580	561,142	1,036,822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84,317	1,835,520	838,282	997,238	-	-	-
應付票據	109,944	109,944	105,602	3,641	701	-	-
應付帳款	518,784	518,784	506,556	12,228	-	-	-
其他應付款	780,447	780,447	780,447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55,368	396,183	202,024	194,159	-	-	-
長期借款	1,946,405	2,040,290	-	-	482,877	1,557,413	-
	\$ 5,495,265	5,681,168	2,432,911	1,207,266	483,578	1,557,413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8	32.83	75,454	1,855	31.63	58,692
歐元:新台幣	147	35.88	5,269	101	38.45	3,897
人民幣:新台幣	52,043	5.00	259,981	13,254	5.88	67,430
美金:人民幣	2,765	6.57	90,776	3,553	6.27	112,3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35	32.83	50,386	3,684	31.63	116,517
歐元:新台幣	-	35.88	-	82	38.45	3,152
美金:人民幣	134,101	6.57	4,407	16,541	6.27	523,19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397千元及9,8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797千元及10,05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給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惟因銷貨對象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金融，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381,517千元及2,684,72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利率，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2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5,904,653	6,514,55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8,385)	(1,964,287)
淨負債	\$ 3,736,268	4,550,272
權益總額	\$ 7,370,467	7,521,402
負債資本比率	50.69%	60.5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45	14,545
退職後福利	723	429
其他長期福利	4,523	4,283
	\$ 18,291	19,25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借款擔保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15	2,012
待售房地	"	84,883	84,883
投資性不動產	"	122,595	122,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0,086	2,365,728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310,355	321,082
		\$ 2,569,934	2,896,621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購置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美金	\$ <u>759</u>	<u>314</u>
歐元	\$ <u>364</u>	<u>-</u>

2.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購置機器及銷貨履約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存出保證票據	\$ <u>458,117</u>	<u>413,616</u>

3.合併公司因銷貨經銷商、購置機器設備及營建保固所產生之存入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存入保證票據	\$ <u>436,434</u>	<u>377,679</u>

4.合併公司為購置設備、興建辦公大樓及廠房修繕而簽訂之合約總價及未計價金額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合約總價	未計價金額	合約總額	未計價金額
歐元	\$ 302	302	12	12
美金	494	293	1,035	469
新台幣	13,394	4,083	15,630	6,225
人民幣	228,052	21,153	86,295	30,309

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零千元及38,517千元，未計價之價款分別為零千元及23,512千元。

6.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二日，子公司與安徽新錦丰企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安徽省蕭縣丁里礦區(南段)陶瓷原料用瓷石礦探礦權轉讓協議，該探礦權轉讓總額為人民幣32,000千元，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依合約約定支付人民幣24,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已完成探礦權轉讓手續，其尾款人民幣8,000千元尚待採礦權轉換程序完成始支付之，故未予認列無形資產。該探礦權之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

7.衡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經銷關係之存在及損害賠償3,286千元，該案現由法院審理中。

(二)重大之或有負債：無。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9,241	352,207	741,448	468,137	437,466	905,603
勞健保費用	47,738	49,089	96,827	46,392	58,695	105,087
退休金費用	34,590	18,715	53,305	36,114	15,936	52,0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624	116,860	199,484	25,520	37,020	62,540
折舊費用	389,871	273,433	663,304	450,283	223,899	674,18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8,128	15,572	33,700	23,803	10,634	34,437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本折舊屬停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55,325千元及101,924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信益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319,775	249,775	249,775	4.5	註1	-	營業週轉	-	-	-	1,474,093	2,948,186
0	本公司	冠軍欣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	-	2.00	註1	-	營業週轉	-	-	-	1,474,093	2,948,186
1	SWANVIEW	信益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213,395	157,584	157,584	2.40	註1	-	營業週轉	-	-	-	1,452,512	1,452,512
1	SWANVIEW	信益蓬萊	其他應收款	是	262,640	196,980	188,201	2.40	註1	-	營業週轉	-	-	-	1,452,512	1,452,512
2	信益中國	信益蓬萊	其他應收款	是	249,775	-	-	-	註1	-	營業週轉	-	-	-	1,015,249	1,015,249
2	信益中國	冠軍安徽	其他應收款	是	999,100	999,100	990,471	-	註1	-	營業週轉	-	-	-	1,015,249	1,015,249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3：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40%。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SWANVIEW	1	2,211,140	443,205	227,003	227,003	-	3.65%	3,685,233	Y	N	N
0	本公司	冠仲貿易	1	2,211,140	105,660	52,830	6,071	-	0.70%	3,685,233	Y	N	N
0	本公司	冠軍欣業	1	2,211,140	8,208	-	-	-	- %	3,685,233	Y	N	N
0	本公司	信益中國	1	2,211,140	98,490	98,490	-	-	1.30%	3,685,233	Y	N	Y
0	本公司	信益蓬萊	1	2,211,140	262,640	229,810	164,150	-	3.02%	3,685,233	Y	N	Y
1	信益蓬萊	信益中國	2	1,142,408	1,049,055	1,049,055	894,195	344,690	42.59%	1,142,408	N	N	Y
2	信益中國	冠軍安徽	2	1,269,062	1,099,010	1,099,010	752,269	-	36.13%	1,269,062	N	N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30%。

註2：各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為各子公司淨值50%。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股超過50%之母公司。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第一寶來巴西指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712	- %	712	
"	基金—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	"	208	1,375	- %	1,375	
"	基金—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	"	200	1,778	- %	1,778	
"	基金—元大印度基金	-	"	200	2,020	- %	2,020	
"	基金—元大寶來全球靈活配置債券	-	"	171	1,849	- %	1,850	
"	基金—銀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00	2,258	- %	2,258	
"	基金—群益印度中小基金	-	"	200	2,540	- %	2,540	
"	股票—民興國際開發(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7	-	0.66 %	-	
"	股票—廣豐實業(股)公司	-	"	1,512	27,367	- %	27,367	
"	股票—利得國際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8	7,342	14.00 %	-	
"	股票—漢威巨蛋(股)公司	-	"	1,000	10,000	0.40 %	-	
"	股票—新慧科技(股)公司	-	"	1,000	-	5.00 %	-	
"	股票—鄉城科技(股)公司	-	"	1,575	-	1.40 %	-	
"	股票—惠來國際觀光事業(股)公司	-	"	2,450	-	1.23 %	-	
"	股票—常鑫投資發展(股)公司	-	"	427	-	0.88 %	-	
"	股票—店頭日報(股)公司	-	"	180	-	4.16 %	-	
SWANVIEW	股票—金元陶瓷(中國)公司	-	"	-	-	19.40 %	-	

註1：帳面金額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益中國	信益蓬萊	本公司直接持股65.53%之子公司	進貨	1,353,509	73%	月結30天	-	-	(270,850)	(93)%	
信益蓬萊	信益中國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353,509)	(88)%	月結30天	-	-	270,850	87%	
信益中國	冠軍安徽	本公司直接持股37%之子公司	進貨	211,574	11%	月結30天	-	-	(4,097)	(1)%	
冠軍安徽	信益中國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11,574)	(94)%	月結30天	-	-	4,097	85%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信益中國	子公司	249,775	註	-	-	-	-
SWANVIEW	信益中國	子公司	157,584	註	-	-	-	-
SWANVIEW	信益蓬萊	子公司	188,201	註	-	-	-	-
信益中國	冠軍安徽	關聯企業	990,471	註	-	-	-	-
信益中國	蕭縣華冠	關聯企業	153,262	註	-	-	-	-
信益蓬萊	信益中國	母公司	270,850	註	-	-	-	-

註1：因非屬進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故無週轉率。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信益中國	冠軍安徽	1	預付貨款	678,3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5.08%
1	信益中國	冠軍安徽	1	其他應收款	242,775	"	1.82%
1	信益中國	蕭縣華冠	1	其他應收款	153,262	"	1.15%
1	信益中國	信益蓬萊	1	應付帳款	154,602	"	1.16%
1	信益中國	信益蓬萊	1	銷貨成本	870,501	價格採成本加價	14.39%
1	信益中國	冠軍安徽	1	銷貨成本	393,829	"	6.50%
2	信益蓬萊	信益中國	2	銷貨收入	870,501	交易價格無相關產品可供比較	14.39%
2	信益蓬萊	信益中國	2	應收帳款	154,60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16%
3	冠軍安徽	信益中國	2	預收貨款	678,300	"	5.08%
3	冠軍安徽	信益中國	2	其他應付款	242,755	"	1.82%
3	冠軍安徽	信益中國	2	銷貨收入	393,829	交易價格無相關產品可供比較	6.51%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WANVIEW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2,128,021	2,072,355	66,326	100.00%	3,631,280	(847,123)	(847,123)	
本公司	台裕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41,986	41,986	4,199	39.98%	54,113	(1,394)	(557)	
本公司	冠仲貿易	台灣	國際貿易	96,000	96,000	9,600	100.00%	106,311	(1,486)	(1,486)	
本公司	冠軍欣業	台灣	水泥、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之製造	54,000	54,000	5,400	100.00%	28,615	(4,153)	(4,153)	
SWANVIEW	SUPER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681,406	681,406	-	100.00%	194,249	(107,079)	依規定免填	
冠仲貿易	冠翔建材	台灣	國際貿易業	18,271	18,271	2,200	100.00%	14,750	(2,499)	依規定免填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益中國	生產和銷售日用品陶器類、藝術陶器、電器瓷瓶、耐火保溫材料、耐酸耐鹼瓷磚、馬賽克等建築材料	1,360,090 (USD43,000)	註1	1,170,455 (USD35,652)	-	-	1,170,455 (USD35,652)	(616,207)	100.00%	(616,207)	2,538,124	-
信益蓬萊	生產銷售高檔衛生瓷、新型建築陶瓷、高檔衛生瓷及陶瓷製品、研製開發相關新產品	1,413,860 (USD44,700)	註2 註7	238,346 (USD7,260)	-	-	238,346 (USD7,260)	(359,467)	100.00%	(359,467)	2,284,817	-
金元陶瓷	金元陶瓷	379,560 (USD12,000)	註1	59,423 (USD1,810)	-	-	59,423 (USD1,810)	-	19.40%	-	-	-
冠軍安徽	生產新型裝飾裝修材料、高檔衛生瓷具、優質塑料複合門窗、精沖模、精密型腔模、磨具標準件、陶瓷製品及高鉍球石、壁銷售自產產品	828,706 (USD26,200)	註1 註6	174,294 (USD5,309)	-	-	174,294 (USD5,309)	(289,232)	100.00%	(289,232)	514,442	-
江蘇信永	投資管理	25,438 (CNY5,000)	註4	-	-	-	-	122	100.00%	122	25,352	-
成都信杰斯	銷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五金交電、日用百貨及普通機械設備	25,438 (CNY5,000)	註4	-	-	-	-	(886)	100.00%	(886)	15,668	-
浙江信朔	銷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	25,438 (CNY5,000)	註4 註8	-	-	-	-	(42)	100.00%	(42)	-	-
江蘇信碩	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	25,438 (CNY5,000)	註4	-	-	-	-	774	100.00%	774	17,124	-
蕭縣華冠	銷售高嶺土、磁石、長石及砂等	12,719 (CNY2,000)	註4	-	-	-	-	(9,247)	100.00%	(9,247)	10,804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42,518 (USD50,031)	3,017,208 (USD91,904)	4,422,280

美金匯率：32.8300；人民幣匯率：4.995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以其轉投資大陸公司之盈餘收益投資257,784千元(美金8,150千元)、現金投資229,633千元(美金7,260千元)及信益中國投資926,443千元(美金24,290千元)。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信益中國部份，係含信益蓬萊之70%投資收益，信益蓬萊部份則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所投資30%部分，並依前述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

註4：係透過信益中國100%轉投資。

註5：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增資大陸地區122,376千元(美金3,869千元)，其中35,078千元(美金1,109千元)自台灣地區匯出，餘87,299千元(美金2,760千元)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以其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之盈餘收益投資及由大陸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美金272,999千元(美金8,631千元)，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持股37%；大陸子公司持股6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增資程序。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增資大陸地區253,040千元(美金8,000千元)，分二期增資，第一期158,150千元(美金5,000千元)自台灣地區匯出；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持股38.82%；大陸子公司持股61.18%，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日已完成增資程序。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由大陸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158,150千元(美金5,000千元)，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持股34.47%，大陸子公司持股65.5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已完成增資程序。

註8：浙江信朔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法定註銷程序。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磁磚事業部、中國事業部及其他部門。磁磚事業部係於台灣地區從事經營各式地磚、壁磚、拋光磚及功能磚等之製造買賣。中國事業部係於中國地區從事經營仿高級石材、石板磚及功能磚等產品之製造買賣。其他部門則係從事投資業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磁磚 事業部	中國 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04年度					
外部收入	\$ 3,729,520	2,294,348	24,286	-	6,048,15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3,729,520</u>	<u>2,294,348</u>	<u>24,286</u>	<u>-</u>	<u>6,048,154</u>
利息費用	\$ 37,590	146,693	8,041	-	192,324
折舊與攤銷	226,575	470,429	-	-	697,004
部門稅前損益	<u>\$ 865,380</u>	<u>(833,487)</u>	<u>(4,145)</u>	<u>(557)</u>	<u>27,191</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3,834,829</u>	<u>997,121</u>	<u>3,438,581</u>	<u>(8,216,418)</u>	<u>54,113</u>
非流動性資產資本支出	<u>\$ 265,254</u>	<u>227,488</u>	<u>-</u>	<u>-</u>	<u>492,742</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103年度					
外部收入	\$ 3,877,573	3,063,783	21,996	-	6,963,352
部門間收入	-	5,795	-	(5,795)	-
收入合計	<u>\$ 3,877,573</u>	<u>3,069,578</u>	<u>21,996</u>	<u>(5,795)</u>	<u>6,963,352</u>
利息費用	\$ 33,321	129,336	11,307	-	173,964
折舊與攤銷	214,414	467,756	569	-	682,739
部門稅前損益	<u>\$ 767,040</u>	<u>(1,061,153)</u>	<u>(19,315)</u>	<u>1,610</u>	<u>(311,818)</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4,687,608</u>	<u>1,006,738</u>	<u>4,252,736</u>	<u>(9,871,392)</u>	<u>75,690</u>
非流動性資產資本支出	<u>\$ 91,490</u>	<u>709,211</u>	<u>-</u>	<u>-</u>	<u>800,701</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註)由於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石英磚	\$ 2,749,571	3,109,875
外牆磚	593,793	645,885
石板磚	1,493,988	1,822,033
地磚	159,259	256,473
壁磚	617,742	928,554
其他	433,801	200,532
合計	<u>\$ 6,048,154</u>	<u>6,963,352</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區</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亞洲	\$ 5,896,492	6,772,275
美洲	44,046	27,904
澳洲	66,194	107,049
歐洲	24,582	49,890
其他	16,840	6,234
合計	<u>\$ 6,048,154</u>	<u>6,963,352</u>

非流動資產：

<u>地區</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臺灣地區	\$ 2,089,212	2,015,974
大陸地區	4,598,149	4,955,583
合計	<u>\$ 6,687,361</u>	<u>6,971,557</u>

非流動資產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租金。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單一客戶收入超過合併收入百分之十以上。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142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揚
(2) 賴麗真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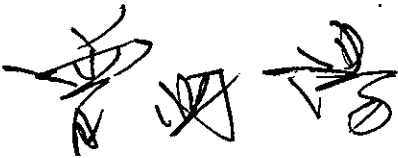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〇八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三三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9701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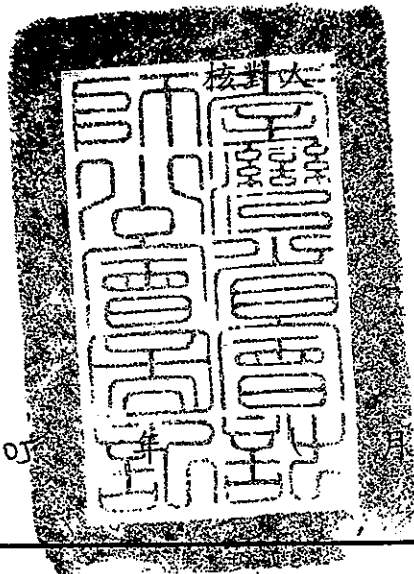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05) 年

13

日

台
省
會
計
師
公
會